**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岑溪市2025年糯垌镇龙樟河项目区绿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810118-GXGN**

**采购人：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67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587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3122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_Toc3871)

[一、总则 11](#_Toc14066)

[二、磋商文件 13](#_Toc59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11654)

[四、评审及磋商 16](#_Toc16919)

[五、成交及合同 18](#_Toc18284)

[六、验收 20](#_Toc7683)

[七、其他事项 21](#_Toc599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248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708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8](#_Toc15394)

[第二节 评审报告 39](#_Toc25766)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9](#_Toc65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_Toc1911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41](#_Toc300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2935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4](#_Toc765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_Toc840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2](#_Toc3250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4](#_Toc4530)

[第八章 合同文本 69](#_Toc27730)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3](#_Toc549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岑溪市2025年糯垌镇龙樟河项目区绿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09日09时30](https://www.gcy.zfcg.gxzf.gov.cn/%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5%E5%B9%B410%E6%9C%8809%E6%97%A509%E6%97%B6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2-810118-GXGN

项目名称：岑溪市2025年糯垌镇龙樟河项目区绿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63452.00

最高限价（元）：3463452.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岑溪市2025年糯垌镇龙樟河项目区绿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 | 1项 | 封禁治理工程封禁面积760.96hm²，设置项目标志碑1座，封禁宣传版6块;坡面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修建生产道路460m、排水沟460m，土质排水沟硬化804.8m，灌溉渠道1532.3m，拦沙坝1座;河道及湖库周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修建叠石护岸1336m，浆砌石护岸28.73m，贴坡混凝土护岸37.12m，下河石头3座，撒播草籽0.28hm²;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修建人行步道739.59m、配套仿树栏杆724.59m，青石板台阶3处，修建生态广场1个。（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80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10月9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9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岑溪市城东路60号

项目联系人：王洪铭

项目联系方式：0774-82243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层0431A号、0431B号、0431C号

项目联系人：罗 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25583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近三年(2022~2024年) 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中每年的净利润累计亏损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金(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供应商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0.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供应商单位为该项目经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以及供应商单位为该技术负责人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2.拟投入本项目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以及供应商单位为该质量管理员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3.拟投入本项目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供应商单位为该安全管理员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4.供应商《中小企业的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业绩材料；（如有，请提供）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报价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报价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对发包清单内容做更改、选择填报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磋商无效**。 |
| 15.3.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16.2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不退回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随机排序。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携带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磋商**【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通讯工具须保持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等候磋商**】，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供应商（无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前提供）**备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3〕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25583；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层0431A号、0431B号、0431C号（2）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联系电话： 0774-8224343；通讯地址：岑溪市城东路60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名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4-8231122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否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2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城建支行****银行账号：2104303009300073220**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1.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33.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0 %＝ 1.0万元

（ 150-100 ）万元 ×0.7% ＝ 0.35万元

合计收费＝ 1.0 + 0.35 ＝ 1.35 万元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内不调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项目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最高限价（元） |
| 01 | 岑溪市2025年糯垌镇龙樟河项目区绿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 | 1项 | 封禁治理工程封禁面积760.96hm²，设置项目标志碑1座，封禁宣传版6块;坡面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修建生产道路460m、排水沟460m，土质排水沟硬化804.8m，灌溉渠道1532.3m，拦沙坝1座;河道及湖库周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修建叠石护岸1336m，浆砌石护岸28.73m，贴坡混凝土护岸37.12m，下河石头3座，撒播草籽0.28hm²;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修建人行步道739.59m、配套仿树栏杆724.59m，青石板台阶3处，修建生态广场1个。（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 3463452.00 |

**▲三、项目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项目工期**

80天(日历天)

**五、所属行业**

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六、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具备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 / |
| 质量管理员 | 1人 | 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 | / |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人 |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七、其他要求**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付款方式 | 1.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分2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1.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 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1.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 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2.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85%。工程完工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97%,结算审定后30天内,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并经双方同意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缺陷责任期(12个月)(按国家有关规定)满并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后付清(不计利。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还工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 工程量清单 | 说明：采购人确认后统一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或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不进行修正），为采购人施工图纸结算的最终工程量，供应商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增减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子目仍有漏项或工程量数量仍有偏差，供应商需将其造价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增减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除因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变更工程量条款约定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外，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计量。 |
| 缺陷责任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保修要求 |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按照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施工；2、工程项目按国家或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等检验评定标准；3、标准产品按选定的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 |
| 验收标准 | 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竞标报价**

5.1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5.1.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5.1.2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5.1.3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5.2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3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5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7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9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4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10分） | 1、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2、评审价＝最后报价。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分 | 10分 |
| 2 | 施工组织设计（7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优（10分）：对项目内容全面了解，总体布置非常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优秀。 良(7分)：对项目内容了解充分，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良好。 中(5分)：对项目内容了解一般，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一般。 差(2分)：对项目内容了解较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不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较差。 | 1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 1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优(10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项目关键技术、工艺先进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安全、切实可行。 良(7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内容详尽；项目关键技术、工艺先进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安全、切实可行。 中（5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基本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2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表述不清，没有针对性，难以执行；项目关键技术不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没有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解决方案不可行。 | 1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优（10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完全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针对性强。良（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完全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中（5 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比较得力。差（2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齐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没有针对性，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 1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优（10分）：噪声排放措施、临时工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产、生活污水按规定排放、施工扬尘符合地方有关标准处理优秀，运输的材料、渣土、垃圾等遗漏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水电、钢材水泥、木材节约，能充分回收利用上一工序的废弃料。良（7分）：噪声排放措施、临时工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产、生活污水按规定排放、施工扬尘符合地方有关标准处理比较好，运输的材料、渣土、垃圾等遗漏措施比较得力，水电、钢材水泥、木材节约，回收利用上一工序的废弃料。中（5分）：噪声排放措施、临时工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产、生活污水按规定排放、施工扬尘符合地方有关标准处理一般，运输的材料、渣土、垃圾等遗漏措施一般。差（2分）：噪声排放措施、临时工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产、生活污水不按规定排放、施工扬尘符合地方有关标准处理不合理，运输的材料、渣土、垃圾等遗漏措施较差。 | 1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优（10分）：施工进度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适时采取“三班倒”等有效赶工措施的。良（7分）：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中（5分）：施工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差（2分）：施工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关键线路不明确，计划编制不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程实际的。 | 10分 |
| 资源配置计划 | 优（10分）：编制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详细周密，在时间、数量、性能方面完全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合理安排各种机械设备在各施工队（组）间和各施工阶段在时间和空间上科学合理搭配，机械设备的使用及工作效率很高，机械设备的利用率很高。良（7分）：编制机械设备供应计划比较好，在时间、数量、性能方面完全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合理安排各种机械设备在各施工队（组）间和各施工阶段在时间和空间上合理搭配，机械设备的使用及工作效率较高，机械设备的利用率较高。中（5分）：编制机械设备供应计划一般，在时间、数量、性能方面基本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安排各种机械设备在各施工队（组）间和各施工阶段在时间和空间上基本合理，机械设备的使用及工作效率一般，机械设备的利用率一般。差（2分）:编制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较差，在时间、数量、性能方面不能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安排各种机械设备在各施工队（组）间和各施工阶段在时间和空间上不合理，机械设备的使用及工作效率较差，机械设备的利用率较差。 | 10分 |
| 3 | 项目管理机构（16分） |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材料等人员证件齐全，材料管理员具有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材料员证，得 4 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人员证件齐全，材料人员证件全部缺的，得 2 分。 | 4分 |
| 项目经理资信、能力 | 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贰级的，得4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必须同时提供相关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 4分 |
| 技术负责人资信、能力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必须同时提供相关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 4分 |
| 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资信、能力 | （1）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书，得2分。（必须同时提供相关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2）安全管理人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安全员C类证书，得2分。（必须同时提供相关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 4分 |
| 4 | 信誉业绩（4分） | 供应商的业绩 | 供应商近5年（自2021年1月以来）已完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的复印件：①完工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②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分 |
| 综合实力 |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有一年获得过国家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A级纳税人得1分，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获得国家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A级纳税人得2分。需同时附国家税务机关提供的A级纳税信用评价信息证明。 | 2分 |
| 总得分=1+2+3+4 |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4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

**1.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

**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1.2.《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

**1.3.工程材料采用《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7月份岑溪市部分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1.4.《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

**1.5.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施工图纸。**

**二、工程量清单[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施工图纸（如有的话）[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或商品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工作简历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报价函**

**报价函**

**致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项目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磋商前基础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 磋商有效期 | 从报价截止之日，磋商有效期为 天（日历日） |
| 质量标准 |  |
| 承诺工期 |  天(日历天)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级别及编号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八章 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 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 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 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 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 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 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 责人。

1. 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 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 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 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 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 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 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 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 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 4 款和第 11. 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 4. 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 实际完 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9.1款执行。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 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 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 未确定 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 额。

1. 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 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 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 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 价计价 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电子公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第 11. 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 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6.2 项、第 1.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项目监理部和项目现场管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 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 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 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 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 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 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 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H.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 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 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 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 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 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 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 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 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责， 并通 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 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 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 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 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 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 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 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 工场地机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 3. 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 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 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发出书 面确认函。监 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 3. 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 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 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 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 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 2 款、第 6. 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 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 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1. 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 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 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 第 3. 5 款 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 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 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 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 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 汛、抢险 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 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 因 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 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 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 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 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 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 3. 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 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 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 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 期离开施工 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 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 安全的紧急 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 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 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 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 必要时， 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 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 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 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 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 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 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 要求后， 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 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 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 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质量 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 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 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 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 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 由承包 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 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 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 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 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 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 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 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 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 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 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 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 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 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 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 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 修、养 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 分道路和交 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 以及与本合 同有关 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 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 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 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 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 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 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 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 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 器、设备 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 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 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 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 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 ; 承包 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 关资料， 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 充地质勘探，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 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 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 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 1.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 和水文观测 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 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 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 就 落实安 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 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 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 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和劳动 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 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 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 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 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 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 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 2. 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上岗。

9. 2. 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工程， 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 2. 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应组织 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 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 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 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 避免对环境造 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 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 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 水设施， 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 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 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 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 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 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 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 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 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 制定创建 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 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 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 报发包人 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 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 施工进度计划称 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 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 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 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时， 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的指示， 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并附调整计 划的相关资料， 提 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 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 延迟，应按第 11. 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 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 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 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 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 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 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 在开工日期后 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 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 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 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 长工期。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 5 款的约定， 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 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 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 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 4. 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 工证书中明确 (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 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 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 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 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 合同条款第 21. 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 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 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 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 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 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 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 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 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 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 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 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 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 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 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 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 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质 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和实施细则等， 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 款) 约定期限内批 复承包人。

13.2. 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 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 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 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 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 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 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 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 限内 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 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 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 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 5. 1 项或第 13. 5. 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 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 验后重新 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 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 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 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 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 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 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 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 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 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 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 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 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 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 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 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 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 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 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并报监 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 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 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 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 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 验场所、 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 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 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 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 分比。

上述第(1)~ (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 价格时， 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 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 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 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 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 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 3. 3 项 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 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 3. 3 项约定向承 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 1 款 约 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 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 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 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 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 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 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 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 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 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 据第 15. 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 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 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 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 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 3. 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 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 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 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 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 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 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 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 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 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 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 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 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 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 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 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 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 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 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 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 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 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 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 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 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 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 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 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 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 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 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2次支付给承包人。各 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 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 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 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 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 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 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 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 17. 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 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 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 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 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 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

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 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 第 1.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 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 3 款约定要求延长 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 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 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 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 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 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 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 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 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 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 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 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 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 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 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 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 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 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 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 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 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 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 移交工程及 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 递交了工程质量 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 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 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 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 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 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 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 需要投 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 2 款或第 18. 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 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9. 2 款约定 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 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 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 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 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 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 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 工验 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 若未投 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 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 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 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 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 2. 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 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 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 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 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 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 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 伤保 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 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 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 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 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 ，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 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 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 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 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 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 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 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前造成损失 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 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 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 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 或确定。发生争议时，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 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 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 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 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 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 方没 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 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 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 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 3 款或第 6. 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 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 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 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 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 1. 1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 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 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 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 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 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 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 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 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 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 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 务， 承包人有 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 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 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 守第 18. 7.

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 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 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 录和证明 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 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 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2. 3. 1 承包人按第 17. 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 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 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 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 4.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 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 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 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 行赔付。若承包人 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 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 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 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双 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 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 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 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 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 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 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 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 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另行通知。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 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 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 关手续，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 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 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 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有关的土地补偿、土地复垦和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等 所有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2.3.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 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 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发包人不缴纳)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 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 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 (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 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相关规定执行。

参照以下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 (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 《梧州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 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业农民工工资支付 专项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20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建 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9】20号文。

2、承包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 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 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 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 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 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 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 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 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 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 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 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 约，并按500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 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 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10 日，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 币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 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15日，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4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口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 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2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 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 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 增派(和/或更换) 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2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 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设备状况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 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

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 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 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 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本款补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4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 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 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 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编制施工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承包人应在 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报监理人批准。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如施工中需要再进行编制。

9.7 文明工地

9.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5天；

(2)六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10天；

(4)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1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5级以上的地震；

(7)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1.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全部工程完工 |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发出后的合同工期 | 1000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 元/ 天*”*计算。

1.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 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3)若发包人原因、异常恶劣的天气条件、重大设计变更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 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不能 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②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 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③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 顿；

④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⑤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虽经整改， 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⑥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 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达到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 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优良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 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设备供货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由监理人组织。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块、砂浆试块和、水泥、砂、碎石、钢筋、格宾网等原材料及砂浆配合比、砼配合比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 单价不作调整。

□(6)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 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 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分2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 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 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 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 %时全部扣清。

*R* = *A* (*C* 一 *F* *S*)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伍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 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后， 在一个月内付清。

(1)农民工工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如满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的，每个付款周期在所的支付工程款，以不低于当月已完成工程价款的20%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20%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工工程价为20%时，按当已完工工程价款的20%拨付)。施工单位承包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资负总责。

(2)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85%。工程完工: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97%,结算审定后30天内,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并经双方同意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缺陷责任期(12个月)(按国家有关规定)满并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后付清(不计利。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还工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 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 式六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8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8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 规程》 (SL223) 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 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 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 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 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 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 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18.6 专项验收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 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 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9 试运行

18. 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 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 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完工验收后一年 ；

保修范围： 质量问题引起或由承建方责任引起的问题。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工伤保险及其他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建议增加商业保险，全部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 与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 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 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 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 同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 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 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 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 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 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 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 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 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 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 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 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 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 除，承 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 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 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 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 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 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 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 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 所造成

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整 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 否则发 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净水设备安装完成试运行后需要提供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水质化验报告。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 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 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项目名称) (标 段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o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项目 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o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5年 月 日

注：

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 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 协议书， 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 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o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 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岑溪市2025年糯垌镇龙樟河项目区绿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